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 1723 号《关于核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46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896,2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 421,103,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969.1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969.6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15,218.88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

手续费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8.88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1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从 2017 年 10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397473568193	9,931,458.82
			理财结余额	94,000,000.00
2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1204070029300316295	468,472.14
			理财结余额	36,000,000.00
3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1204070029300317995	434,056.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1204070029300316171	1,343,416.15
			理财结余额	1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19330201040033511	11,405.94
	合计			152,188,809.9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9 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10.3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9.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9.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723号《关于核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56元，募集资金总额464,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5,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3,896,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21,103,8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969.16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7,600万元，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本金20,48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2,188,809.95元，理财产品余额为140,000,000.00元。</p>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	否	28,063.00	28,063.00	3,428.28	18,490.70	65.89%	2019年10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否	5,475.38	5,475.38	322.75	1,972.52	36.03%	2019年10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72.00	2,572.00	218.13	1,506.38	58.57%	2019年10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	6,00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110.38	42,110.38	3,969.16	27,969.6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2,110.38	42,110.38	3,969.16	27,969.6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所有募投项目尚处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276,083.60 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17 号《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p> <p>（1）募集资金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p> <p>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p> <p>截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账号：397473568193）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1,0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 104.33 万元。因公司需在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支付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君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合计款项 710.9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p>

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上述款项，后续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后，自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归还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 事后采取的措施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后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公司上述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予以确认，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公司已委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事项进行鉴证，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

2、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未来期间的信息披露服务费

(1) 募集资金支付未来期间信息披露服务费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媒体信息披露费合计 413.21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支付给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有限公司和证券日报社的费用合计 338.68 万元，属于未来期间信息披露费用的金额为 150.94 万元。

(2) 事后采取的措施

上述费用公司均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由于其中 150.94 万元的未来信息披露费不属于本次首发上市承销保荐费用，亦不属于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故不能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将 150.94 万元的未来信息披露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